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7 月 8 日

(总第 1390 期)

● 本期热点 ●

《初创企业名册》正式上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非常关注香港青年在内地的发展。2021 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交流会”及推出《青创地图》，得到很好的回响。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人士到内地创业，帮助他们开拓内地市场，在未来举办的活动中向商会和商业团体推介香港初创企业，驻粤办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线《初创企业名册》（《名册》）。

《名册》：

- 涵盖广东省内成立不超过五年的香港初创企业
- 设有网页版和手机版
- 加入《名册》，无需费用！

《名册》链接：<http://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

《名册》的实操演示如下，以供参考。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video/Final.mp4>

有兴趣把企业数据加入《名册》的广东省内的香港企业，请下载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doc/Start-up_Enterprises_Directory_final.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关于调整深圳湾口岸旅检通关时间的通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告》，经与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自 7 月 8 日零时起，深圳湾口岸旅检通关时间由现行的 10:00-18:00 调整至 09:00-20:00。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941583.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政策指引》，涵盖新出台的税费支持政策《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等 13 项；以及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 33 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7018/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应税合

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以及(b)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9/content.html>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以及(b)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7050/content.html>

4.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单位就职的职工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022 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360 元；以及(b)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不超过 38,892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j.sz.gov.cn/ztfw/zfgjj/tzgg/content/post_9908929.html

5.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省级统筹过渡时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通知》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财政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惠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执行；以及(b)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省统一部署，惠州市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下调 2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 gfxwj/content/post_4689687.html

就业创业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以及(b) 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206/t20220629_455727.html

7.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新十条”措施》

上述《措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a) 给予到南沙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一次性最高 12 万元就业奖励和每月最高 5,000 元薪金补贴；(b) 开辟港澳青创企业落户绿色通道，提供登记注册、场地租赁、人才招聘、法律援助等全方位支持和最高 370 万元创新创业奖补资金；以及(c) 发起设立 10 亿元规模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金。鼓励风投基金投向区内港澳青创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累计予以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区内港澳青创项目予以信贷支持，给予最高 250 万元贷款风险补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7070761567336958&wfr=spider&for=pc>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面向香港人才配租人才住房的通告》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香港人才申请人才住房的，申请人应同时符合前海在地在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全职工作的香港人才（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已注销内地户籍赴香港定居的内地居民），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申请人所在企业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具有香港副学士及以上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需要的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以及其他人才住房政策规定的申请条件；以及申请人住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未购买或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未领取过任何形式的购房补贴，未正在享受租房补贴等条件；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配租流程、租赁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9931059.html

9. 《便利港澳居民在惠州发展若干措施》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居住生活方面，提出便利港澳居民在惠购买自住商品房、二手房；便利来惠就业创业港澳居民参保及来惠就业创业港澳青年申请住房和补贴等；(b) 就学就业方面，实施“惠州青年安居计划”，以“人才驿站+社群服务+优惠房源”为基本模式，为港澳大学毕业生提供 3 至 7 天免费住宿、就业（创业）指导、政策资讯、读书交流等一站式服务；以及(c) 高水平打造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业企业给予创业资金、住宿补贴、展会补贴、比赛奖励、交通补贴等全方位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383B4gqCBpKtMyIPAGBK3Q>

疫情防控

10. 《深圳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调整进口冻品集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市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进口冻品在集中监管仓的核酸检测综合服务、搬运消毒综合服务费用由货主承担，深圳市政府对核酸检测综合服务、搬运消毒综合服务费用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按程序拨付至集中监管仓运营单位及检测机构；以及(b) 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存在进口冻品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或直接运往深圳市外的进口冻品违规停留、开箱、卸货、倒箱过车等情形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924350.html

工业

11.《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于2022年6月30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消费品工业领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b) 提出数字化助力增品种、提质量、创品牌三个方面10项任务，并以专栏的形式设置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智慧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品牌培育能力提升六大工程；以及(c) 保障措施方面，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对中小企业实行一定的服务费用减免，减少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4fc7ddaa999b48d58c16a37809d6dd57.html

12.《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2022年6月23日联合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b) 加强重点行业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公辅设施改造；持续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等信息处理设备能效；以及(c) 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探索打造超级能效工厂；加强大型企业能效引领作用，提升中小企业能效服务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d07d6da4c3c043f89cc3715df96bddf8.html

律师

13.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申请的工作指引》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引》，首批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人员已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和考核，即将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可以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执业。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时，如持有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证、港澳居民律师执业证，应同时向深圳市司法局提交注销申请；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限，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9922691.html

物流

1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资金支持在前海合作区从事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业务的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b) 港资机构可按本办法既定支持标准的 1.2 倍予以核定和执行，单项支持上限、合计支持上限不变；(c) 对促进前海合作区深港商贸物流合作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前海管理局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支持标准。前海管理局通过此方式进行支持的机构数量不得超过当年被支持机构总数的 10%，且支持金额不得超过

当年支持总额的 25%；以及(d) 明确贸易物流发展支持，航运发展支持，商业发展支持的标准和金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9926202.html

中医药和医疗

15. 《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 1-2 个国家级、3-5 个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b) 开展港澳台和境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高级职称认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中医药人才在拟执业地参加职称考试和评审。支持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察等方式招聘港澳高层次急需紧缺中医药人才。吸引符合条件的港澳中医师在内地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引导港澳青年中医师到大湾区执业创业；以及(c) 加强粤港澳中成药注册监管机制对接。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引入中药人用经验证据用于中成药内地注册上市，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简化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流程，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中成药注册标准、检验标准互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985934.html

16.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经依法注册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向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可以在其主执业机构以外的深圳市医疗机构开展相应的执业活动。

属于短期执业的，还应当取得其主执业机构同意；以及(b) 允许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经备案后多点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826158.html

旅游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促进民宿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其中，罗列 10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强化规划引领、放宽民宿市场准入、支持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引导民宿经营者创新特色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加强扶持性金融产品开发、鼓励选择民宿开展培训和疗休养、推动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交流合作和宣传推介及建立健全促进民宿发展协调机制，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fzsj/202207/t20220704_5943815.htm

外贸

18. 《关于印发广西落实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入推进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聚焦原油、金属矿砂、大豆、玉米等重点大宗商品，扩大进口规模；(b) 加快建设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有效保障粮食、能源、矿石等战略物资运输安全；(c) 实施“百个海外仓”建设计划，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企业投资自建、收购、租赁海外仓，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规模；(d) 扩大运动产品、家用电器、日常饮食等需求旺盛消费品进口规模，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e) 积极引导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持续加强国际海运领域监管，

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以及(f) 实施加工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2755157.shtml>

农业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进福建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明确到 2025 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0 万亩以上、总产量保持在 500 万吨以上。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33 项主要任务，涉及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农民新家园、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乡村、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szfgz/202207/t20220704_5943828.htm

其他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计划》旨在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改革，

先行先试，用 2 到 3 年时间，打造营商环境福建模式，全省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5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统一制度规则、坚持公平公正、围绕集成优化及深化互联互通，并随附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事项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207/t20220701_5943000.htm

21.《关于印发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在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高端绿色家居、现代轻工纺织等重点支柱产业链，以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中培育 100 家以上链主型龙头企业；(b) 链主型龙头企业的遴选标准包括在广西有本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企业 6 家以上、年工业总产值（或年工业营业收入）10 亿元以上或年缴税 3,000 万元以上等，且在广西注册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c) 实施龙头创新引领力提升行动，每年更新和发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表，每年组织开展 100 项以上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 500 个首台（套）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行业话语权的产品；(d) 支持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每年培育 20 家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标杆企业，到 2025 年力争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标杆企业超过 300 家；(e) 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深入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组织链主型龙头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一对一、面对面”专项上市培育和辅导；以及(f) 实施龙头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支持链主型龙头企业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等区域的产业链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2742839.shtml>

22.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功能作用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大。主要经济指标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大幅增长：进出口额达到 2,675.78 亿元，吸收外资达到 13.7 亿美元；(b) 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省投资创业和吸收外资的首选之地。进一步放宽以服务业为重点的准入限制，扩大教育、医疗等领域对外开放；以及(c) 利用好云南独特的地理区位条件，实施“八个跨境”创新工作方案，推动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跨境园区、跨境物流、跨境旅游创新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7/t20220704_243831.html

23. 深圳《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措施共分六大方面 30 条。主要内容包括：(a) 多措并举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方面，包括推动留抵退税“直达快享”，加大失业保险稳岗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等 6 条内容；(b)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方面，包括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等 3 条内容；以及(c) 全力消除物流堵点降低成本方面，包括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稳定支持深港跨境运输等 5 条。当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方面，构建与深圳港一体化的便捷通关模式，2022 年新增组合港点位 8 个。支持开展“水水中转”，对 2022 年达到“水水中转”指标的集装箱港口企业，按吞吐量给予每标准箱 5 元补助。稳定支持深港跨境运输方面，深港跨境运输口岸接驳站和综合接驳站免费为跨境货运车辆提供服务，建设费用由深圳市、区财政各按 50% 分担，运营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参照 2022 年 6 月资助标准，延长深港

跨境水路和铁路运输资助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gkmlpt/content/9/9935/post_9935863.html#20044

24. 《2022 年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要点》。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深港征信机构合作，促进香港信用机构参与大湾区融合发展；(b) 率先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支持罗湖区开展深港社会信用跨境应用试点，形成深港社会信用应用试点方案和配套制度；以及(c) 盐田区打造中英街诚信街区典范，探索建立具有中英街深港融合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合作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9927347.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对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人才奖励；(b) 支持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就业，给予单项最高 100 万元奖励补贴；以及(c) 用人单位引进海外人才成效显著的，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2094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8,498.8*	+3.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2,076.0	+1.9%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0,268.3	+6.4%	50,528.7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3,676.7	-11.9%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1,807.7	-4.9%	32,151.6

(* 为 2022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福建	11,859.2	+6.7%	48,810.36	7,499.9	+6.5%	18,449.6
广西	5,914.8	+4.9%	24,740.86	1,887.1	-22.5%	5,930.6
海南	1,593.9	+6.0%	6,475.20	745.7	+61.4%	1,476.8
云南	6,465.7	+5.3%	27,146.76	1,160.5	-5.3%	3,143.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https://ghm.7ipr.com/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	2022 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2022 年 7 月 26 至 30 日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口：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aboutus/5.htm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8 月 3 至 5 日	2022 第十八届广州国际纸展暨广州国际以纸代塑及纸浆模塑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4 月至 8 月	第 65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6 月至 11 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2 -2023 (夏日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7 月 1 日至 31 日	「幻彩咏香江」-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特别版	旅游事务署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hkhabourfiesta.html
7 月 20 日至 2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www.hkbookfair.com/
7 月 20 日至 2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消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20日至26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7月21日至24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7月27日至29日	亚洲授权业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portal.hktdc.com/alc/
7月27日至2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授权展 2022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censingshow-en
7月29日至8月1日	香港贸发局只想购物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ssf.hktdc.com
7月29日至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dg.p.hktdc.com
7月29日至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珠宝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jewelleryshow.hktdc.com
8月11日至13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茶展	香港贸发局	hkteafair.hktdc.com
8月11日至15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foodexpo.hktdc.com
8月11日至15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家品·博览	香港贸发局	homedelights.hktdc.com
8月11日至15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健生活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beautyexpo.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8月19日	2022「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香港分站赛	数码港	https://www.startmeup.hk/zh-hant/maker-in-china-sme-innovation-and-entrepreneurship-global-contest-2022-hong-kong-chapter-is-now-open-for-applications/
8月31日至9月1日	第七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贸发局	http://www.beltrandoardsummit.hk/
9月5日至10日	2022 StartmeupHK 创业节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startmeup.hk/startmeuphk-festival-2022/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邮编：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